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333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俊偉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042、134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俊偉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俊偉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 二、按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觀察、勒戒後，檢察官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2項後段、第2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316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復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563號裁定強制戒治，於民國112年7月17日執行完畢釋放，嗣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戒毒偵字第14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稽，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犯行，依前述規定，

01 被告所為本件同時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行，應直接訴
02 追處罰。

03 三、被告前因偽證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簡字第1672號判處有
04 期徒刑4月確定，於112年7月17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
05 院被告全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審酌檢察官於起訴書
06 中已具體指出累犯之證據方法，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07 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惟經
08 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並衡諸被告所犯前案與
09 本案之罪質不同，尚無從以卷內證據認有累犯加重其刑之必
10 要，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而僅將被告
11 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之審酌事項，併予敘
12 明。

13 四、爰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後，仍無
14 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
15 令，竟再犯本案，足見其仍然欠缺戒除毒癮之意識與決心，
16 以致未能徹底戒除惡習、遠離毒害，顯未能善體國家設置觀
17 察、勒戒機構，協助毒品施用者戒除毒害之良法美意，難有
18 輕縱之理由；惟念及施用毒品本質上係戕害自身健康之行
19 為，尚未嚴重破壞社會秩序或侵害他人權益，且於犯後坦承
20 全部犯行，並考量其素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21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各次犯罪之情節類似、
22 手法同一、行為次數為2次、行為時間間隔1月餘、危害法益
23 均為社會法益等情狀，經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
24 文所示，以示懲儆，望其能因自省而戒除毒癮。

25 五、沒收部分：

26 (一)被告於113年6月25日、113年8月6日分別為警扣得之第一級
27 毒品海洛因5包（驗餘淨重1.98公克）、6包（驗餘淨重0.97
28 公克），均屬違禁物，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
29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爰於各犯行項下
30 宣告沒收銷燬。

31 (二)被告於113年6月25日為警扣案之鎗管1支，為被告所有，且

係供附表編號1所為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陳明確，應
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於該犯行項下沒收。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訴（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李秀玲提起公訴，由檢察官徐雪萍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彥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書記官 林靖淳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陳俊偉於民國113年6月25日0時許，在其彰化縣○○鎮○○路○○巷0○00號住處，以將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同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陳俊偉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伍包（驗餘淨重1.98公克）沒收銷燬之；扣案之鎗管壹支沒收。
2	陳俊偉於113年8月5日19時許，在其彰化縣○○鎮○○路○○巷0○00號住處，以將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同置	陳俊偉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陸包

	於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驗餘淨重0.97公克)沒收銷燬之。
--	---	--------------------